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6,718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6,718 股	106,718 股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75 名激励对象的 106,718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8.00 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

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718 股，回购价格为 28.00 元/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共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6,71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0 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 106,71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718	-106,71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4,618,752	0	714,618,752
合计	714,725,470	-106,718	714,618,752

四、 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的规定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

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 备查文件

-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